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2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42 號

聲 請 人 許睿棠

送達代收人 吳存富律師
張立民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憲法解釋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分別以 111 年憲裁字第 13 號、第 279 號及 112 年審裁字第 326 號裁定不受理，並完成送達在案。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

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3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合先敘明。

四、又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且聲請人係於 113 年 1 月 8 日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亦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43 號

聲 請 人 梁文偉

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6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68 號裁定有誤，聲請重新審查，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44 號

聲 請 人 李政芳

訴訟代理人 黃帝穎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0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考量憲法第 10 條居住自由保障、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142 條，有違憲疑義，且與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15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所定地上權人之優先承買權，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地上權尚存在為必要所表示法律見解之當否，尚難謂已

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就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有如何之抵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至聲請統一法律見解部分，查聲請人所主張有歧異見解之系爭判決，旨在闡述地上權不因地上物之滅失而消滅，與確定終局判決認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須地上權尚存在始有優先承買權之旨，並非適用同一法規範。是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間，尚無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情形。綜上，本件聲請均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48 號

聲 請 人 陳之璘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無權出租他人耕地之債權契約，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出租人亦未有詐欺或違反租約致承租人受有侵害情事，致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工作權受侵害，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見解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49 號

聲 請 人 沈倪

訴訟代理人 賴彥夫律師

謝懷寬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針對已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設立精神衛生法庭，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50 號

聲 請 人 吳業威

上列聲請人因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間陳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利用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詢問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時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否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先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回復建議洽詢內政部營建署，嗣於同年 7 月 4 日再復稱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並未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下稱系爭回復）。聲請人不服系爭回復，迭經行政爭訟程序，均以系爭回復性質上僅屬觀念通知，非屬具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訴。因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6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概括基本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意旨徒以：確定終局裁定未審酌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新修正規定適用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效力、系爭

規定允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拒絕聲請人以新修訂之行政規則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系爭回復既說明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並未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均非僅屬觀念通知，而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自得作為提起撤銷訴訟之標的為由，指摘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違憲，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